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4 执 447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城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8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804434234Q。

法定代表人：崔玮，该支行行长。

申请执行人戈荣克，女，1984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纺气宿舍 15-2-101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525198410301923。

被执行人李光林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纺气宿舍 15-2-101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525198410132330。

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城支行与李光林、戈荣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冀 0104 民初 538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逾期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判决中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光林名下位于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神奇庭院 8-1-602、8-1--114 不动产【冀（2019）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0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刘 飞 虎

执 行 员 辛 毅

执 行 员 高 志 潇



书 记 员 杨 达